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18〕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昆山市烟花爆竹 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昆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昆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6月，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将烟花爆竹禁放区扩大为中环快速路（黄浦江路——G312国道——江浦路——富士康路、翠微西路）以内区域。为加强2018年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昆山目标，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切实减少空气、噪音污染，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昆山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通告》要求，全面加强宣传发动，全面落实重点时期管控措施，切实消除火灾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爆炸、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三、组织领导

成立昆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教

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委、环保局、旅游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公安消防大队和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禁放办”），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抽调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城管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和各城市管理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全市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加强禁限放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宣传，加强社会舆情分析，强化正面引导；制作《党员干部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并向各单位发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自觉遵守燃放规定，主动劝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市级机关工委负责教育督促机关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禁限放规定，积极劝阻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教育局负责制作发放《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通过中小学生对家长宣传禁限放规定。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安监、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打取缔私销、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和刑事案件，及时处置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市民政局负责制作《婚庆烟花爆竹燃放告知书》，向新婚夫妇发放，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妇开展禁燃放宣传。

市司法局结合普法教育，开展相关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市民自觉遵守燃放规定。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做好燃放管理工作经费的保障，加强审核和监督。

市住建局负责制作《工程建设烟花爆竹禁燃放告知书》，向工地业主发放，倡导工地开工庆典不燃放烟花爆竹；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物业服务对象加强燃放宣传教育，确保小区不出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巡查，将禁燃放烟花爆竹纳入“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结合市容管理，及时取缔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流动摊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开展滚动宣传；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市卫计委负责指导、督促各医疗单位做好宣传和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声环境、控制质量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市旅游局负责做好星级酒店、旅游景点宣传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特别是禁放区内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作《工商业主禁限放告知书》，向前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业主发放，宣传禁限放规定；依照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团市委负责制作发放《共青团员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号召全市团员青年自觉遵守禁限放规定，积极带头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全市青年志愿者参与管控工作。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加强全市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各区镇和城市管理办事处负责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将禁限放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明确工作重点和措施；负责制作发放《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燃放规定；组织辖区内公安、城管、环保、安监等部门及村、社区力量，共同开展好禁限放工作。

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倡导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一是开展集中宣传。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宣传计划，从文明素养角度突出宣传近年来禁放取得的成效及群众的支持。在禁放区内的主要街道、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

开展禁放主题活动的集中宣传。新闻媒体要同步跟进，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共响应、齐发力，集中宣传《办法》和《通告》内容，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二是抓好全面宣传。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要在居民小区、街巷出入口墙面或立杆上设置禁放标识牌，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禁放工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资料。住建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业主的禁放宣传教育和提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条件要在网络上开辟专栏，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网络媒介及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发布禁放提示。各有关部门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产权登记等业务时，通过发放告知书、设立告知牌等形式，开展禁放宣传。三是强化重点宣传。公安、住建、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宾馆酒店、商场、沿街商铺、旅游景点、在建工地等重点场所加大宣传力度。城管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在全市LED广告屏、户外广告牌播出禁放标语及公益宣传片。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开展滚动宣传。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通过群发手机短信，开展禁放宣传。教育部门要加强在校学生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广泛开展禁放宣传。四是媒体专题宣传。宣传部门要牵头组织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通过开辟专题栏目、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博互动及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对禁放做好宣传报道，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

遵守禁放规定。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和深度报道，展开评论，震慑违法、教育群众。

（二）突出堵源截流，打击私贩私运。各执法部门要立足各自阵地，采取联合整治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一是加强外围堵截。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各交通收费站点、各级治安卡口、公安检查站开展流动稽查活动，并加强高速公路匝道口、国道、省道，以及人员、车辆较多的公路沿线的巡查堵控，重点加强对大货车、面包车、农用车的拦截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二是规范市场经营。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规范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做到逐步减量。特别是加强禁放区域与非禁放区域交界处的检查管控。同时坚决遏制非禁放区域一证多点，集中出摊，形成连片销售的现象。三是联合清理整治。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门面房、出租房、空关房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联合清理整治，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切实消除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现实隐患。

（三）严格执法标准，从严惩治违法。对于各类非法运输、销售、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全面震慑违法人员，推动《条例》《办法》的贯彻实施。一是突出基层执法指导。各执法部门要制定查处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指导意见，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处罚依据几方面加强对

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行为的执法指引，并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二是突出违法燃放处罚。对违法燃放不听劝阻、被处罚后仍违法燃放以及节日期间违法燃放的一律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对阻碍执法的一律以妨碍公务依法严厉处罚。违法燃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突出销售运输严控。对在禁放区域内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安监部门要严格查处，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在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危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管控和打击力度。四是突出典型案例曝光。对查获的非法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及时上报禁放办，由新闻单位予以曝光。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按照职责分工限期进行核查反馈。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措施。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禁放责任，全面动员社会力量，确保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一是明确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街

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禁放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的部署实施，突出重点时段、重点方面，全面加强社会面禁放工作的组织部署。要制定周密详实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将管控任务分解到每个人，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小街小巷、每个新村小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公安、城管、安监、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也要积极行动，在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全力投入到管控工作中去。二是突出重点管控。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全面排查禁放区域内宾馆饭店、沿街商铺、婚庆礼仪等重点单位，及时掌握婚丧嫁娶、宴席预订、装修开业等相关信息，及时做好上门宣传告知，并重点加强巡查盯防，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落实巡查执法力量，确保禁放工作切实有效。三是全面动员组织。要全面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本地常住人口 3% 比例的禁放志愿者队伍，确保每幢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家企业单位都布置有管控人员。市级机关工委应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党员至社区参加“党员禁放志愿者”活动。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负责具体组织安排，并将活动情况反馈党员所在单位。公安部门要动员广大干警投入到禁放管控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加强社区内巡查和路面巡防工作，及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依法进行教育处罚。四是落实分级管控。根据《办法》不同时段要求，实行三

级管控。大年三十至年初一、年初四至年初五、元宵节期间，全天实行一级管控，禁放区内城市管理办事处、村（社区）以及陆家镇合丰地区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管控行动，公安部门出动三分之一警力，管控力量要分布到每幢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家企业单位，要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年初二、年初三、年初六至正月十四，实行二级管控，禁放区内城市管理办事处、村（社区）以及陆家镇合丰地区要动员二分之一以上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管控行动，公安部门出动全体值班警力（除执行必要警务活动的人员外），要在每幢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家企业单位都部署有管控人员，加强区域内巡逻检查。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管控，禁放区内城市管理办事处、村（社区）以及陆家镇合丰地区要组织治安积极分子、志愿者加强对每幢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家企业单位的巡查。巡查过程中要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联动融合。宣传、教育、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旅游、安监、市场监管、团市委等禁放工作职能部门，要制定禁放责任清单，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同时要加强联动融合、无缝对接，避免推诿扯皮等问题发生。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以块为主、齐抓共管”的原则，切实加强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将禁放工作

的具体责任层层分解，做到重心下移、责任上肩、层层落实，扎实有效推进禁放措施落实。市禁放办根据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禁放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协调。二是明晰职责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禁放工作强力支撑。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禁放工作的牵头组织工作，在宣传、管控、整治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宣传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好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全面营造禁放舆论氛围。城管、交通运输、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全面开展烟花爆竹稽查整治工作，由安监部门牵头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源头稽查管控。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发动党员干部参与禁放工作。教育、民政、司法、住建等部门负责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重点做好本系统服务管理对象的宣传教育工作。财政、卫计、环保等部门要把禁放工作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三是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原则，在强化责任落实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协调组织推进禁放工作。

（六）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措施落实。 市级层面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区县、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各区县、各城市管理办事处也要做好对街道、村（社区）组织宣传工作督导检查。一是明确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要做到“四看”：一看宣传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各小区禁放提示牌是否悬挂，新增禁放区域内《致市民朋友一封信》是否发

放到每家每户，易燃放群体的宣传告知是否执行到位。二看源头治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禁放区域内是否真正实现“零销售”。三看依法查处是否落实到位，特别是要重点检查不听劝阻人员、大量燃放人员或在重点、要害部位燃放的人员，是否带至派出所询问查证并严格按照一般行政程序进行处罚。四看重点时段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力量是否组织到位，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任务目标是否细化。二是加强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岗位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对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部门，一律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三是加强信息反馈。禁限放工作中，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掌握本辖区、本条线禁限放工作情况信息，定期上报禁放办，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即时报送禁放办；要注意收集汇总典型经验做法、显著工作成效，及时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推广宣传。市禁放办要阶段性做好情况总结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禁放办联系人：朱波；联系电话：15895638842。）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是我市禁放区域扩大后的第一年，也是奠定今后禁放工作的关键之年。元旦春节很快到来，节日期间婚庆、喜庆活动多，工作稍有松懈，就可

能出现反弹。禁放工作对于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做好禁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联动、宣传发动、禁放标识设置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目标，确保措施到位。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要根据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详实周密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量化指标、规定期限，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措施抓到实处。

（三）加强财政保障，提供有效支撑。财政部门要给予禁限放工作全力支持，划拨专项资金保障禁限放工作的实施。各单位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社会力量召集、宣传品制作、举报奖励等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四）加大督查力度，推动贯彻落实。市禁放办要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总体指导、监督和协调，建立长效检查督导机制，积极推动各项禁放措施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情况通报，限期督促整改。

- 附件：1. 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样式
2. 党员干部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样式

3. 共青团员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样式
4. 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样式
5. 婚庆烟花爆竹燃放告知书样式
6. 工程建设烟花爆竹禁限放告知书样式
7. 工商业主禁限放告知书样式
8. 小区出入口禁放标志样式（墙面、立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